

# 桂林市象山区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1〕2 号）精神，参照《桂林市 2021 年度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方案公告》，为做好桂林市象山区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面试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象山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通过面试考察报考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适岗能力，确保择优选拔人才。

## 二、面试对象

参加了 2021 年桂林市象山区特岗教师招聘笔试考试，并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与报考人员 1:3 的比例，经面试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

## 三、面试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1 年 7 月 24 日

（二）地点：桂林市铁路西小学（铁西一里 14 号）

参加面试人员务必按《面试通知书》及面试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面试，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面试资格。

## 四、面试形式、内容及赋分

根据报考职位特点，面试形式为“试讲”，分值为 100 分。

学科	考核形式、内容	所占分值	考核时间	准备时间	备注
小学语文	试讲（含板书） 内容：人民教育出版社统编版《语文》1-6 年级教材中的某一内容	100 分	10 分钟	30 分钟	
小学数学	试讲（含板书） 内容：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数学》1—6 年级教材中的某一内容	100 分	10 分钟	30 分钟	
小学英语	试讲（含板书） 内容：外研版《新标准英语》（一年级起点） 1—6 年级教材中某一内容。	100 分	10 分钟	30 分钟	

## 五、面试方法及要求

（一）**面试方法**：考生到备考室领取试讲题后，进行 30 分钟备课，然后进入相应面试考场进行试讲，试讲时间为 10 分钟。

（二）**面试要求**：面试主要考核报考人员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三）**面试命题**：试讲题由考点主考当天在相应学段和学科教材中随机抽取。同一职位内容一致。开考前抽取试题人员及工作人员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实行全封闭管理。

## 六、面试的组织及程序

面试分别设立候考室、备考室、面试考场等。共招聘语文、数学、英语 3 个学科，设置 3 个考场，各考场同时进行面试。

面试期间，对面试考官和报考人员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备考室和面试考场。

### （一）面试考场人员安排

每个考场设考官 7 人（其中主考官 1 人、考官 6 人）、计分员、核分员、监督（计时）员各 1 人。

### （二）面试的程序

报考人员在候考室按自己抽取的面试顺序号依次由引导员带入备考室进行备考，备考时间为 30 分钟。备考结束后，由引导员带入考场面试。招聘工作人员不得向面试考官提供报考人员的个人信息。考官按报考人员面试序号给予评分。报考人员面试时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透露本人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的，按扣 3 分处理。

面试结束后，报考人员不得返回候考室或备考室，自行离开考点或者到报考人员休息室等候面试成绩通告。

### （三）面试的评分规则

面试由主考官主持，评分采取百分制。面试结束后，每位考官根据报考人员面试情况，参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定报考人员每一个测评要素的得分，并计算出总分。

报考人员最后得分按各考官评分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经现场计分员计算、核分员核准、监督员确认后，交主考官审核签字生效。

## 七、成绩公布及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各考场面试工作结束后，由考务室工作人员当天公布面试成绩。

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需达到 60 分方能进入考核程序。

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考试成绩+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考试成绩） $\div 2 \times 40\%$  + 面试成绩  $\times 60\%$ 。

## 八、考核人选的确定

按照同一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按 1:1 比例确定考核人选。同一岗位招聘职数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报考人员，以面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若面试成绩也一致的情况下，以《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考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

## 九、纪律与监督

（一）象山区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并遵守考试纪律。对弄虚作假、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三）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1. 报考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报考资格的；
2. 报考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 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2009〕126号）等相关规定，报考人员在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核等相关环节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分别给予取消相应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五年内不得报考等处理。

报考人员出现手机使用违纪情形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5年内不得报考处理；在评卷中被鉴定为雷同试卷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处理。

(六)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七) 要严格按公开考试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如发现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其他事项

本公告经桂林市象山区 2021 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关于成立桂林市象山区 2021 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象政办〔2021〕30 号）

桂林市象山区 2021 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